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本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本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5,758,217.68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0)新0106民初128号)。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新疆新思与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中顺”)达成调解。现将相关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新疆新思因与神华中顺承揽合同纠纷事项,于2020年1月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前向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装卸费5,400,000元;

2、截至2020年4月24日前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神华中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所有业务往来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双方互不追索;

3、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放弃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4、本案诉讼费用减半收取26,053.7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调解进展情况

近日,新疆新思收到神华中顺支付的装卸费5,400,000元。神华中顺已履行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0)新0106民初128号)约定的给付义务。

四、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调解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5月5日届满,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号)。截止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3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均价为11.37元/股,买入数量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合计成交金额为4,922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从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存续期于2020年5月5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日,因股价低于维保比例要求,被动减持139.60万股,金额约690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剩余股数为293.4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5月5日届满,鉴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11月5日。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的通知,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第五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的通知,北化研究院集团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要求,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92.278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北化股份总股本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19974.5879万股,占总股本的36.38%;中兵投资持有8936.7084万股,占总股本的16.28%。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北化股份股权结构

(1)划转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4.3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8%
其他股东	47.34%
合计	100%

(2)划转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6.38%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8%
其他股东	47.34%
合计	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北化研究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转让数量、比例保持不变,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比例尚需最终确认,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15:30-16:3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1日9:30-16:30期间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stocks@bge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高能环境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高能环境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 15:30-16:30(北京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1日9:30-16:30期间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stocks@bge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3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个旧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个旧市新型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两份《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分别确认公司为“个旧市八抱树、老虎山工业片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风险管控工程”及“个旧市关停选矿企业建设场地生态恢复示范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一)个旧市八抱树、老虎山工业片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风险管控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个旧市八抱树、老虎山工业片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风险管控工程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63,856,408.26元

4、中标工期:签订合同起240日历天

(二)个旧市关停选矿企业建设场地生态恢复示范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个旧市关停选矿企业建设场地生态恢复示范工程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71,988,624.06元

4、中标工期:签订合同起24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个旧市新型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两个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个旧市八抱树、老虎山工业片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风险管控工程《中标通知书》;

2、个旧市关停选矿企业建设场地生态恢复示范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05月07日以自有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金 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本期起始日:	2020.05.07
本期到期日:	2020.06.30
期 限:	54天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别说明:	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6]月[30]日。 工作日:北京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特别说明: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41%]×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0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扣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约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6000万元, 尚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进展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除上述公告外,公司还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系列文件的具体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583,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成交的最高价为19.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574,90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至目前,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583,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成交的最高价为19.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574,90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原披露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并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周学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9,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9%;王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9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0%;钟锁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4%;刘宏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刘云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刘光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苏琳先生、王志君女士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9,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丁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221,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2%。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46,993,439.99元。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截至目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表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4,134.70	15.45%	281.68	1.05%
无限售条件股	22,632.89	84.55%	26,471.91	98.9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58.3943	3.58%
总股本	26,767.59	100.00%	26,753.5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内容所示,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75亿元,不超过1.5亿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7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均含本数)。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清算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因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且考虑到长兴诺诚已实现了预定投资目的,所投资项目也已经退出,为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长兴诺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长兴诺诚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注销。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清算注销长兴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所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长兴县市场监督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合伙企业长兴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锁定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承诺方自愿锁定的股份,按照公司与承诺方、托管券商的协议约定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225,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6%;

2、本次解锁股份的起始锁定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2日。

一、本次解锁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47.1196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美科技”)67%的股权,并以现金1,530万元认购昊美科技新增人民币450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后,公司持有昊美科技70.7103%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30)。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昊美科技十二名股东承诺,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股权转让款总金额30%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远光软件股票,并自愿将相应股票进行锁定。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2017-040),截止2017年6月12日,承诺方已将1,237.22万元专项股权收购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209,122股,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以2018年7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607,01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承诺方持有的自愿锁定股份数量调整为1,692,771股。

承诺方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自愿锁定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申请解锁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承诺昊美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1600万元,若昊美科技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方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30%、2018年度30%、2019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昊美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方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则承诺方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根据协议约定,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昊美科技2017年度至2018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若昊美科技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方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50%、2018年度5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昊美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方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则承诺人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协议,2017年若[illegible],乙方可暂不进行补偿,将该净利润差额顺延至下一期;下一期的业绩优先用于弥补上期差额后再行计算当期实际净利润;若下一期的实际净利润仍未达标,乙方须按以下计算方法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给乙方资金总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2、业绩实现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昊美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150.00	1,350.00	1,600	4,1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	1,305.55	1,540.29	1,729.99	4,575.8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27.36	13.95	27.13	268.4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078.19	1,526.34	1,702.86	4,307.39
4、超额完成金额	-71.81	176.34	102.86	207.39

3、业绩实现后股票解锁情况

1)昊美科技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8.19万元,比承诺业绩1150万元少71.81万元,且[illegible],因此暂无需进行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未能解锁;

2)昊美科技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26.34万元,弥补上期差额71.81万元后,还比承诺业绩1,350万元多104.53万元,承诺方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2017年度30%和2018年度30%”进行了解锁,承诺方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转让款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2017年度50%和2018年度50%”进行了解锁。

3)昊美科技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02.86万元,比承诺业绩1,600万元多102.86万元,2017年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207.39万元,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对王建军等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解锁。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按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昊美科技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经与托管券商协商,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2日;

2、本次解锁的股东共3位;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25,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6%;

3、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承诺锁定股份(股)	2018年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股)	解锁数量(股)	解锁比例
1	王建军	160,700	224,980	89,992	40%
2	齐志刚	157,000	219,800	87,920	40%
3	赵向新	85,600	119,840	47,936	40%

本次解锁后,昊美科技业绩承诺全部完成,承诺方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解锁。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锁股份为自愿锁定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关于智能电表的联合体合同

●合同金额约9,9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86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aifah Contracting Company(来发承包公司,以下简称“来发公司”)与沙特AL RAJHI ELECTRIC & LIGHTING CO公司(以下简称“ALRajhi”)签署了关于智能电表的联合体合同,来发公司与ALRajhi组成联合体承接Saudi Electricity Company(SEC)100万块智能电表安装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卸货,仓储,拆卸,安装,调试等,项目主要覆盖沙特整个中部和东部地区,合同金额约9,9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86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AL RAJHI ELECTRIC & LIGHTING CO

注册时间:2012年8月22日

董事:Muhammad Nasir Mahdi

注册地点: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注册资本:500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电力传输及通信服务、进出口电力相关物品、变电站维护、污水处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Raifah Contracting Company

AL RAJHI ELECTRIC & LIGHTING CO

合同金额:约9,9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86亿元人民币。最终工作量应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沙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费用:来发公司收取主承包商为每份采购订单支付的每笔款项的97%作为技术安装服务费;Alrajhi收取主承包商为每份采购订单支付的每笔款项的3%作为支撑费用。

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受害方”)至少7(七)天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则受害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且在不损害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向违约方要求履行特定义务或取消协议。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保留受害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争议解决方式:若双方之间的任何分歧或争议不能在7日内友好的解决,则由沙特阿拉伯商业仲裁中心(SCCA)根据沙特阿拉伯仲裁规则进行仲裁。